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文件

济长法发〔2021〕26号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审判团队智能业绩考评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法官业绩考评制度，全面、科学评价法官审判业绩，有效提高审判质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业绩考评办法》、《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业绩考评对象为各民事、刑事、行政审判团队，执行团队分案及业绩考评由执行局负责。

第三条 业绩考评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奖优罚劣、激励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业绩考评采取积分方式，实行加减分；案件的同一事由有多项(次)加分或者减分情形的，以最高档次加分或者减分，不重复计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成立审判团队业绩考评委员会。由院长担任主任，其他党组成员担任副主任，成员由法官、助理代表组成。业绩考评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考评工作的具体事务。

第六条 业绩考评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组织、监督、指导审判团队业绩考评工作；
- (二) 审核审判团队业绩考评结果；
- (三) 受理审查对考评结果的异议申请；
- (四) 结合考评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并督促整改。

第七条 审判团队业绩考评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考评工作的具体事务。

第三章 分案

第八条 将民事诉讼团队分为速裁、专审和精审三类。在立

案庭设置五个速裁团队。在民一庭、民二庭和各法庭按照法官数量设置精审团队。在民一庭设置涉环境资源类和涉未成年案件专审团队,在民二庭设置涉公司类案件和金融破产案件专审团队。

四个法庭辖区内案件,原则上分配给法庭团队,法庭团队案件超额或者不足时,由立案庭在全院范围内调整。

第九条 民事案件当事人在网上立案后,由立案庭将符合调解的案件立诉前调号,推送到诉调对接中心进行诉前调解,通过诉前调解化解的,在诉前调解程序直接办理化解结案手续,案件不得再进入诉讼程序。

经诉调对接中心诉前调解未果案件,案件进入诉讼程序,由速裁团队优先选择所承办案件,速裁团队不选案件随机分配给各精审团队。小额诉讼案件、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劳动争议案件直接由速裁团队负责审理。

立案庭向精审团队分案,在预定任务内平均分配案件,达到预定任务后以未结案件数量少为分案原则,当事人一次性起诉较多类案时,原则上分配给一个团队审理。

第十条 立案庭通过诉前调解和速裁团队承办案件总量应达到省高院规定的民事纠纷案件总数的百分之六十。

第十一条 在立案庭设诉前保全和审计鉴定团队团队,对诉前保全和审计鉴定案件在诉前调阶段进行集中办理。

进入诉讼程序后需要诉讼保全和审计鉴定的,由审判团队负责办理。

第十二条 案件随机分案到人后,由审判团队自行确定开庭日期并进行送达。需要邮寄送达的,审判团队将需要送达文书整

理好后，交立案庭集中登记办理。

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的，由审判团队负责审查制作管辖权异议裁定书。

裁定移送管辖和驳回起诉被上级法院撤销并指定我院管辖和继续审理案件，由立案庭分配给原承办团队审理。

第十三条 刑事案件，由刑庭按照专业化审判和随机分案相结合方式确定承办人。

第十四条 行政和再审案件，由行政（综合）庭按照分工确定承办人。

第四章 计分标准

第十五条 民事速裁团队普通案件分值固定为1分，民事精审团队、刑事团队、行政团队按照所承办数量与速裁团队承办数量比例得出案件分值。庭长团队案件分值适当上浮。民事、行政团队在诉前、审前调解阶段化解纠纷案件没有进入诉讼程序的，所化解纠纷按照立案后案件类型得分计入团队业绩。

（一）民事案件

1、立案庭速裁团队审结1件计1分。审结道路交通事故、劳动争议案件计2分。审结再审审查案件1件计4分。

2、民事精审团队审结1件计4分。庭长团队审结1件计5分。

3、破产、强制清算案件计30-100分。

案件无财产可破直接终结破产程序计30分；有财产可破终

结破产程序计 100 分。

强制清算案件，清算完毕结案计 100 分；经清算资不抵债转破产结案计 40 分。

（二）刑事案件

刑事团队每审结 1 件危险驾驶罪案件 1 分。其他案由每审结 1 件计 5 分，庭长计 6 分。

（三）行政案件

行政团队每审查 1 件司法救助案件计 1 分；每审查审结 1 件非诉行政执行案件计 2 分；每审结 1 件行政诉讼案件计 6 分，庭长计 7 分。

（四）发回重审案件、再审（含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精审（再审）团队审结 1 件计 10 分

（五）建设工程承包（含装修工程承包）、执行异议之诉、继承、涉黑恶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国家赔偿案件，民事精审、刑事、行政团队审结 1 件计 10 分。

（六）一方当事人和案由相同、另一方当事人不同且同时起诉并由同一团队审理的类案（金融借款案件除外，包含诉前、审前化解案件），按照下列标准计分：

- 1、5 件以下（含 5 件）不折算；
- 2、超过 5 件的部分每 2 件折算为 1 件计分

（七）各民事精审、刑事、行政团队发生法官助理或者书记员缺额时，缺额期间案件分值上浮 30%（缺额天数 ÷ 365 天 × 该庭年度总得分 × 130%），该分值由各庭长确定分配方案。同时缺额 2 名以上时，按缺额天数相加计分。

立案庭速裁团队发生法官助理或者书记员缺额时，缺额期间所得案件分值上浮 20%（冯毅团队上浮 30%）（缺额天数 ÷ 365 天 × 年度总得分 × 120%），同时缺额 2 名时，按缺额天数相加计分。

以上缺额天数以政治部备案为准。

（八）民事各庭少 1 名助理，年底按照该庭全部法官办案平均得分上浮 30%（民二庭上浮 9%）另行计分，由各庭长确定该上浮计分分配方案。

第十六条 合议庭审理案件原则上使用人民陪审员，使用员额法官参加合议庭的，参加合议庭的非承办法官不再单独计分。

第十七条 纳入计分案件系本年度所审结一、二审案件，由档案室确认归档完毕后，该案件分值计入审判团队名下。

第五章 加分因素

第十八条 在案件审理方面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加分：

1、民事案件作出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裁定书（上诉被维持原裁定）的案件加 0.5 分。

2、速裁团队全年服判息诉率超过 95%、速裁道路交通案件和民事、刑事精审团队全年服判息诉率超过 90%的，每高 1 个百分点加 5 分。速裁劳动争议案件、行政案件本年度服判息诉率每高于上年度 1 个百分点，加 5 分。

3、速裁团队结案后给付内容全部自动履行的，每件加 1 分；速裁道路交通和劳动争议案件、精审团队结案后给付内容全部自动履行的，每件加 2 分。

4、刑事案件附带民事部分结案后自动履行完毕的，每件加3分；判处罚没1万元以下并收缴到位，加1分；判处并收缴到位1万元至10万元，加2分。判处并收缴到位10万元至50万元，加4分。判处并收缴到位50万元至100万元，加6分，判处并收缴到位100万元至200万元，每件加9分。判处并收缴到位200万元至300万元，加12分。判处并收缴到位300万元以上，加15分。

5、在庭审直播网直播的案件，每件加0.2分；运用互联网开庭的每件次计0.3分。

6、工作中及时发现行政执法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在管理工作中存在法律上的漏洞，提出书面司法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的加10分。

7、审判团队（不含庭长团队）中法官或者助理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外出督导、检查、培训等工作的，累计超过5个工作日的，每超出1个工作日加2分（以政治部统计为准）。

第十九条 审判团队在典型案例、优秀法律文书、调研等方面按照下列标准加分：

（一）典型案例、优秀法律文书、调研论文获市级、省级、国家级一、二、三等奖或优秀奖依次加30分、25分、20分、15分；40分、35分、30分、25分；50分、45分、40分、35分。

（二）案例被最高法院确定为指导性案例加200分。

（三）代表全院按照上级法院或者有关部门要求报送的统计分析、专项研讨等书面材料一篇加10分。

（四）调研论文在市、省、国家级刊物上发表的依次加20

分、30分、40分；

（五）书面材料为二人以上共同完成的，所得分值按照主笔人70%、其他参与人员30%的权重比例或者协商计分。

（六）速裁团队法官助理或者书记员完成上述作品的，得分到该法官名下。其他业务庭法官助理或者书记员完成上述作品的，由各庭长确定得分分配方案。

第六章 减分因素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分别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减分：

1、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所涉案件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每件减15分，被二审、再审改判或者指定继续审理案件，每件减10分，经审委会讨论改变承办人意见的除外。

2、其他被二审、再审发回重审案件每件减2倍原案分值，被改判或者指定继续审理案件，每件减原案分值，经审委会讨论改变承办人意见的除外。

3、年底裁判文书和案件信息公开率达不到80%的，一次性减15分；达不到85%的，一次性减10分；达不到90%的，一次性减5分。

4、案件超12个月未结（宣告死亡案件除外），每案减5分，自第13个月开始每月再减1分；到第18个月仍未结案的，减15分；自第19个月开始仍不能结案的，每增加1个月再减2分。

5、速裁团队全年上诉率超过5%后，精审、道路交通案件全年上诉率超过10%后，每超过一个百分点减5分。劳动争议案件、

行政案件本年度上诉率每高于上年度 1 个百分点，减 5 分。

6、案件被拨打济南市民生服务热线后，回复后被热线办退单重办的，每退 1 单，减 1 分。被热线办通报并纳入考核扣分项的，每次减 2 分（以监察室登记为准）。

7、上年度未归档案件，纳入本年度考核得分时，速裁案件每案扣 0.5 分，民事精审、刑事、行政案件每案扣 2 分。

第二十一条 审判团队成员因违规违纪被处分的，由院党组根据处分大小研究决定单独给予扣分处理，并决定该扣分决定是否适用于审判团队内其他成员。

第七章 数据采集和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业绩考评数据从审判管理系统、上级法院审判业绩通报和日常工作中采集，并随机网上公开。

第二十三条 团队或者个人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考评委员会提出，由考评委员会负责解答；仍有异议的，由院党组讨论决定。

第二十四条 业绩考评结果分为 A、B、C、D 四档纳入法官业绩档案。考核总分前 5 名的为 A 档，由考核委员会按照得分情况确定 B、C 档，完不成案件基本任务的确定为 D 档，连续两年考核为 D 档的法官须退出员额。

第二十五条 业绩考评结果与法官遴选晋升、退出、奖惩等机制有效衔接，同时作为团队内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当年绩效奖励和参加培训资格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特岗、立案、审判管理、诉前保全、鉴定等团队完成本院和上级法院规定的相关工作，按照各团队平均得分计算业绩。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本制度与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不相一致的，以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业绩考评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 2021 年度工作业绩考评。